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c)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除非另有指明，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之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 | |
| 2 |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將之入賬列作繳足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某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